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74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20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(2)	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(3)	《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24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(4)	《2015年商標(修訂)規則》(2015年第25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(5)	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(修訂)規則》(2015年第26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5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(2015年第28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
(7)	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34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
(8)	《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(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)公告》(2015年第40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
(9)	《2015年香港工業總會(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)公告》(2015年第41號法律公告)	2015年2月27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3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、第(3)至(5)項、以及第(6)項附屬法例。該等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分別隨立法會 CB(2)1002/14-15 號文件、CB(1)623/14-15 號文件及 CB(4)619/14-15 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7)至(9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3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 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4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——

1. 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(2015年第36號法律公告)

2. 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(2015年第37號法律公告)
3. 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)
4. 《2015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5年第39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3月17日